

傷殘津貼檢討公聽會的立場書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是由一班熱心社會事務的輕度智障人士組成。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召開有關傷殘津貼檢討公聽會之後，政府仍然對我們的訴求未能作適切回應感到非常失望，因此想藉著今次機會，再次表達我們的訴求：

1. 要求縮減覆核年期及設立永久傷殘津貼

本組有多位組員反映現時在成功申領傷殘津貼後，需每隔 1-3 年到醫院覆診，可是，智障人士在心智機能上的障礙是永久及不可挽回的，屬於永久殘疾，如果一旦獲批，日後亦不會因治癒而不獲續期，假如仍需不停覆診，必然浪費寶貴的醫療資源，更影響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而且有組員表示自己覆核時，醫生的問題只流於片面，每次都重複詢問差不多的問題，如詢問近況及工作情況等，實在不明白為何仍需相隔不長的時間便需覆核，故我們要求智障及其他永久傷殘情況應加以批核為永久傷殘津貼，如日後有政策上或不同情況之改變，才需要再次覆核，相信此安排能減輕醫療系統負擔。

2. 就審批智障人士的標準及界線含糊方面

本組有組員表示不明白為何自己(輕度智障)無法領取傷殘津貼但同校同學(輕度智障)卻可申領，反映現時的評估準則對審批智障人士領取津貼有不足之處，亦有很多灰色地帶，造成一些能力相似的智障人士部分能成功申領，部分則不能，令很多智障人士及其家長無所適從。本組特別關注政府最新草擬的傷殘津貼評估表格中刪除了包括智障在內精神殘疾類別的選項，只靠極需依賴他人協助生活的四句描述來斷定資格，難以令醫生界定輕度智障人士合乎傷津資格的準則。眾所周知，智障人士在心智上的障礙實難以令其獨立生活，加上收入低及醫療支出大，極需依賴他人協助，因此本組強烈要求政府保留包括智障在內精神殘疾類別的選項，並為智障程度分類，界定輕、中及嚴重智障人士可申領什麼程度的傷殘津貼，為申領統一標準，例如輕度智障人士可申領普通傷殘津貼，而中至嚴重智障人士可申領高額傷殘津貼，以協助智障人士解決生活困難及其特別需要。

3. 要求引入 ICF 分類系統及建立與時並進的評估工具

我們要求政府立即研究在評估工具內加插 ICF 分類系統，以更有效反映殘疾人士及智障人士的障礙如何影響日常生活，並能令醫生等評估人士、申領者、及其家人可更易掌握如何批領津貼，加上醫療科技的日新月異，對心智及精神方面的疾病評估更為專業，若仍使用舊式評估方法實在過時，所以應盡快引入 ICF，以更全面反映殘疾人士的需要。

4. 要求政府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殘疾定義修訂傷殘津貼申領標準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 條，殘疾人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現時政府最新草擬的傷殘津貼評估表格及指引違反了上述定義，我們要求政府立即根據「公約」第 1 條的殘疾定義修訂傷殘津貼申領標準。

殘疾人士十分需要社會及經濟支援，令其融合社會，發揮所長，希望有關當局能考慮我們的意見，一起優化傷殘津貼及相關福利制度，建立真正共融社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及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17.4.2017

聯絡方法：

郵寄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 5 樓

聯絡人：葉駿豪/譚偉業

聯絡電話：3586 9466

傳真：2612 2339

電郵：chunhoyip@elchk.org.hk / mild.rights@gmail.com